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 适用面广
- 应用性强
- 促进教学
- 面向就业



主编 谭伟君 郭 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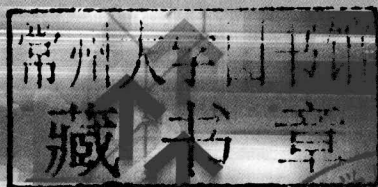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of Economic Law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



主 编 谭伟君 郭 锋
副主编 廉伟时 富茜楠 刘 阳

图书馆藏书

211110

广西工学院鹿山学院图书馆



d211110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HARBI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提要

经济法具有内容庞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变化快的特点。近几年,随着我国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经济立法速度也在加快。本书是为适应经济建设和经济改革对经济管理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经济管理人才的法律素质而编写的。

本书作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根据经济法课程的特点,结合应用型本科院校该课程教学需求,积极创新,构具特色:突出素质本位和能力本位。突出“三用”原则,坚持以“实用”为导向,以“能用”为目标,以“够用”为限度;突出内容的时代性和新颖性;突出结构合理性和逻辑性。本书的微观结构由“引例”、“学习要点及目标”、“正文”、“注意”、“本章小结”和“练习题”等组成。

本书可以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类与管理类专业的经济法课程教材,对经济管理干部掌握和运用经济法知识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原理与实务/谭伟君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2010.8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603-3065-5

I. ①经… II. ①谭…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56017 号

策划编辑 赵文斌 杜 燕

责任编辑 刘 瑶 甄森森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市石桥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4.25 字数 528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8 月第 1 版 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03-3065-5

定 价 37.0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序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策划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即将付梓,诚可贺也。

该系列教材卷帙浩繁,凡百余种,涉及众多学科门类,定位准确,内容新颖,体系完整,实用性强,突出实践能力培养。不仅便于教师教学和学生学

习,而且满足就业市场对应用型人才的需求。

应用型本科院校的培养目标是面对现代社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一线岗位,培养能直接从事实际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维持工作有效运行的高等应用型人才。应用型本科与研究型本科和高职高专院校在人才培养上有着明显的区别,其培养的人才特征是:①就业导向与社会需求高度吻合;②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过硬的实践能力紧密结合;③具备良好的人文素质和科学技术素质;④富于面对职业应用的创新精神。因此,应用型本科院校只有着力培养“进入角色快、业务水平高、动手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人才,才能在激烈的就业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

目前国内应用型本科院校所采用的教材往往只是对理论性较强的本科院校教材的简单删减,针对性、应用性不够突出,因材施教的目的难以达到。因此亟须既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又注重实践能力培养的系列教材,以满足应用型本科院校教学目标、培养方向和办学特色的需要。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在选题设计思路

上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培养适应地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本科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精神,根据黑龙江省委书记吉炳轩同志提出的关于加强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的意见,在应用型本科试点院校成功经验总结的基础上,特邀请黑龙江省9所知名的应用型本科院校的专家、学者联合编写。

本系列教材突出与办学定位、教学目标的一致性和适应性,既严格遵照学科

体系的知识构成和教材编写的一般规律,又针对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目标及与之相适应的教学特点,精心设计写作体例,科学安排知识内容,围绕应用讲授理论,做到“基础知识够用、实践技能实用、专业理论管用”。同时注意适当融入新理论、新技术、新工艺、新成果,并且制作了与本书配套的 PPT 多媒体教学课件,形成立体化教材,供教师参考使用。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的编辑出版,是适应“科教兴国”战略对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需求,是推动相对滞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教材建设的一种有益尝试,在应用型创新人才培养方面是一件具有开创意义的工作,为应用型人才的培养提供了及时、可靠、坚实的保证。

希望本系列教材在使用过程中,通过编者、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厚积薄发、推陈出新、细上加细、精益求精,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创新,力争成为同类教材中的精品。

黑龙江省教育厅厅长

马长利

2010 年元月于哈尔滨

前 言

经济法是经济管理和法学所属各专业的必修课程。经济法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一是经济法的内容广泛而丰富,因而教材内容也涉及极广,几乎覆盖了所有经济管理工作的全部业务范围;二是经济法正在以比其他学科更快的速度发展、变化、更新着,因而教材的内容也在不断地补充和修改;三是经济法不仅覆盖整个经济管理的各个方面,而且涉及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多个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四是经济法的理论抽象性强,同时,其实际操作性也很强。为此,本教材针对不同专业的教学要求和学生特点,进行了较为合理的体例设计,尽力做到规范与灵活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在掌握基本知识的前提下,普遍地开展案例讨论、分析,使学生不仅能学到知识,而且能获得学习知识的方法和运用所学知识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为了使本教材突出教学特点,编者搜集了大量相关案例进行讲述。

本书由谭伟君、郭锋担任主编,负责全书统稿工作,廉伟时、富茜楠、刘阳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五章由谭伟君编写;第二章、第三章由刘阳编写;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由郭锋编写;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由富茜楠编写;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由廉伟时编写。

编者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和借鉴了大量的文献资料,在此对相关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若有缺点和错误,恳请专家和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10年7月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划教材》编委会

主 任 修朋月 竺培国

副主任 王玉文 吕其诚 线恒录 李敬来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福庆 于长福 王凤岐 王庄严 刘士军

刘宝华 朱建华 刘金祺 刘通学 刘福荣

张大平 杨玉顺 吴知丰 李俊杰 李继凡

林 艳 闻会新 高广军 柴玉华 韩毓洁

藏玉英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论	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和代理	15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23
本章小结	25
练习题	26
第二章 个人独资与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9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4
本章小结	51
练习题	52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4
第二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2
第三节 外资企业法	68
本章小结	72
练习题	72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73
第一节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7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88
第四节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97
第五节 公司债券及财务会计	98
第六节 公司的合并、分立、资本变更、解散和清算	102
本章小结	106
练习题	10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6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36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42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47
本章小结	152
练习题	152
第六章 市场规制法	157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58
第二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1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8
第四节 反垄断法	174
第五节 广告法	182
本章小结	189
练习题	189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	193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94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95
第三节 专利法	203
第四节 商标法	211
本章小结	220
练习题	220
第八章 金融法律制度	225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26
第二节 银行法	227
第三节 票据法	236
第四节 证券法	248
本章小结	260
练习题	261
第九章 会计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会计法	266
第二节 统计法	273
第三节 审计法	279
本章小结	287
练习题	288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1
第一节 税收法	292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95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03
第四节 税收管理和法律责任	307
本章小结	316
练习题	317
第十一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2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25
第三节 劳动基准法	334
第四节 社会保险福利法律制度	338
第五节 劳动争议	344
本章小结	345
练习题	346
第十二章 法律救济	349
第一节 经济纠纷概述	349
第二节 证据	351
第三节 经济纠纷仲裁与律师制度	355
第四节 经济诉讼	360
本章小结	369
练习题	369
参考文献	371

第一章

Chapter 1

经济法总论

【学习要点及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应该达到:

1. 掌握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范围;
2. 掌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4. 掌握法律行为与代理的分类与特征;
5. 掌握经济法律责任。

【引例】 1905年,根据美国食品加工企业真实存在的混乱局面,新闻记者厄普顿·辛克莱出版了一本小说《丛林》,其中用了15页对美国当时的肉食加工过程进行了穷形尽相的描写,如“一个工人由于不慎滑进了正在滚开的炼猪油的大锅里,谁也没有注意到。几天以后,人只剩下了一副骨架,其余的连同所炼的猪油一起拿到市场上去出售了。”“在肉食车间里,把毒鼠药和毒死的老鼠一起扫进投料口,加工香肠。”甚至,“有些肉就乱丢在地板上,和垃圾、锯末混在一起,一任工人们在上面践踏、吐痰,留下成亿的肺结核细菌。”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看过此书后,专门约见了作者辛克莱,随后责成当时美国劳动部部长和社会工作者对肉类加工业进行调查。调查结果让罗斯福总统非常震惊,因此决定把调查报告公开,这次民众真的惊恐得跳了起来。在舆论的强大压力下,美国参众两院一致同意,在1906年通过了两部法案:肉品检查法案和食物及药物洁净法案,并建立了以化学家威利博士为首,共11名专家学者组成的班子,形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雏形。27年后,美国成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过接近100年的努力,美国成为世界上食品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请问:美国政府为何要对食品安全进行立法?上述法律现象是否属于传统的民法的调整范围?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法律的产生都是一定的思想和一定的社会条件结合的产物,经济法的产生也是一样。不过经济法的思想和实践并非出现在同一个地方。经济法的思想最先出现在18世纪的法国,启蒙运动的高潮地,而最初的经济法的实践则被归功于德国——19世纪大陆法系的中心地。一般认为,“经济法”这一名词最早出现于1755年,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萨里(Morelly)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Dezamy),也在其1842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这个名词并且做了详细的描绘。不过这些先行者并非把经济法作为一个法律术语来加以使用,而是仅仅把它作为一种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方法和原则来论述的,所以并不能够认为他们就是经济法的先行者。真正论述了作为法律概念的“经济法”一词的人,是另外一位法国人——著名经济学家、政治家蒲鲁东(P. J. Proudhon)。1865年,他发表了《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针对当时社会实践中出现的公法和私法在调整社会关系上不敷使用的问题而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并作了详细阐述。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应该形成于西方国家的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作为19世纪末新兴的国家,德国的国家力量相对强大,国家对于经济生活的控制远大于英、法诸国。为了加强垄断,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律——《煤炭经济法》,对煤炭生产实施干预。此后,经济法在西方各国开始发展起来。

在我国,虽然在民国时期西方国家经济法的理论和实践有些影响并受到关注,但是鉴于纷乱的时局,经济法未能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发展起来。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经济立法走过了发展、削弱、取消和再发展的历程:①在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的七年里,我国经济立法有了很大的发展,经济法规对我国国民经济的恢复、生产的发展起到了重大的促进和保证作用。②在全面开始建设社会主义的10年中,我国经济立法虽有些行之有效的经济法规,但无形地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简单的行政手段。③在“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经济立法遭到严重的破坏:一方面,建国17年来所颁布的许多经济法规遭到了否定,变成一纸空文;另一方面,几乎没有制定新的经济法规。④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我国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的历史发展时期,经济法制也进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时期。1978年,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于是各项立法工作全面开展起来,其中也包括了经济法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到目前为止,我国基本建立了健全的经济法制体系。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自引进到我国法学领域后,理论界就对其概念进行了激烈的、长时间的争论,到目前并未形成统一的认识。比较多的看法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的特征是经济法各元素的内部一致性、相似性,以及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尤其是传统的民商法、行政法等之间的差异性。

1. 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调整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与其他部门法相比较,经济法与国家的经济联系更直接、更紧密。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并具有一定的经济目的。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对社会经济关系进行调整。

2. 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现在多方面。在规范的构成上,经济法包括中央、地方和主管部门制定发布的不同层次、不同法律效力、不同适用范围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又包括任意性规范,还包括指导性规范。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国家对市场经济主体的监管、市场经济运行秩序的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的宏观调控以及社会经济保障体系的建立等各方面的经济关系,既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协作关系。在调整方法和手段上,经济法既利用直接强制性的方法,也利用间接疏导式的方法;既利用经济手段,也利用法律手段,还利用行政手段。

3. 政策性

经济法需适应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及时应对社会经济生活和政治形势的变化。

第一,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例如,为了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2006年12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发布了《关于豁免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历史欠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符合条件的东北老工业基地企业于1997年12月31日以前形成的欠税予以豁免。

第二,政策因经济形势需要经常发生变化,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状态。例如,2007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针对我国的经济形势(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的趋势尚未缓解,价格上涨压力加大,农业基础依然薄弱,节能减排形势相当严峻,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还比较突出),提出了要把防止经济增长由偏快转为过热、防止价格由结构性上涨演变

为明显通货膨胀,作为当前宏观调控的首要任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08年中国将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从紧的货币政策。

第三,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力度受经济政策的影响很大,如计划法和产业政策法,金融和外汇管理法,反垄断法等在这方面都比较典型。

4. 社会性

经济法的社会性是指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性”,即经济法注重保护社会利益。经济法从社会利益出发,着眼于整个社会的利益秩序,通过法律的形式建立并维护一定的社会利益秩序,从而达到保护社会各个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5. 干预性

干预性是指经济法在调整事关社会经济秩序、国家经济安全等需要国家干预与协调的经济关系时,强调国家意志。经济法作为国家对市场的干预之法,将弥补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滞后性所带来的不足,避免社会经济的畸形发展和陷入恶性循环。

三、经济法的渊源与调整范围

(一)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在我国,它是以宪法为统帅的法律规范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确立国家经济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方向,规定公民的基本经济权利和义务。宪法具有母法地位,是一切经济立法的依据和效力源泉,其他任何经济法律、法规等都不能和它相违背。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它是经济法最重要的形式和渊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等。

3. 法规

法规的地位和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包括两种:①由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7年)、《工伤保险条例》(2004年)等;②地方性法规(包括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和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精神和法律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2002年)、《重庆市旅游条例》(2006年)、《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5年)等。

4. 规章

规章也包括两种,即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务院各部门在本部门的

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土地登记办法》(2008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粮食现代物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等。地方性规章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上海市土地交易市场管理办法》(2008年)等。

5.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依法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需报请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才能生效。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包括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予以保留的特别行政区原有法律和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依法制定的法律,如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主要适用于本民族自治地方或特别行政区区域范围之内。

6.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包括国际条约及国际协定。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协定,也是我国经济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如《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旅游、民族及展览合作的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等。

【注意】 由于国际条约、协定是一个国家以国家的身份做出的承诺,因此在其对该国生效后,其效力要高于该国国内立法,包括宪法。比如我国在加入世贸组织之后,需要根据已经对我国生效的条款来修改国内立法。

7.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现行法律或者是司法实务中有关实体性、程序性的事项而发布的解释。经济司法解释是经济法的重要渊源之一。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权威解释,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具有约束力,各级人民法院不得违背,如《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6]6号)等。

【示例 1.1】 在学习经济法的渊源后,鲁达认为,在我国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请分析鲁达的观点是否正确。

【思路解析】 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才是法的形式,即法的渊源。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我国不实行判例制度,最高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所以,鲁达的观点是错误的。

（二）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市场干预、宏观调控、维护公平和社会保障的具有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从事经营行为的人,是市场经济中最基本的要素,包括法人企业、非法人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对市场主体自身运作及其经济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市场主体作为利益主体,其经济行为的主要目的就是营利,在经济活动中往往存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倾向。为了防范市场主体的非理性行为,保证市场经济顺利进行,实行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有限资源的充分利用,国家有必要对市场主体及其行为进行适度、合理的干预,如对市场主体的设立条件和程序、市场主体的内部治理结构、财务管理等,需要国家进行干预,通过经济法调整。

目前,规范市场主体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年)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利益、国家利益以及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市场经济要正常运行,必须要有一个良好的市场秩序,市场调节的自发性和滞后性,会使市场秩序混乱,因此需要国家进行干预。经济法作为市场经济的“游戏规则”,其目的就是规范经济运行秩序,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确保公平竞争,促进生产要素和资源的合理配置。

规范市场运行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年)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为了确保社会经济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对有关国计民生及其他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调节和控制,从而与其他市场经济主体所形成的经济关系。

调整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1995年)、《政府采购法》(2003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0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8年)等。

4. 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劳动者在竞争中往往处于劣势,完全的劳动力自由市场将会导致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实质的不平等。从市场经济的分配看,效率和公平是两个基本的标准,但市场固有的属性决定了它只实行效率标准,因而对于劳动者所面临的天灾人祸、生老病死以及失业风险等问题,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的。为了平衡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的关系,实现分配的公平标准,国家需要对劳动关系与社会分配进行干预,以保障社会成员(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目前,调整劳动与社会保障关系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8年)等。

四、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经济法所依据的准则和标准,是分析、研究经济法规范和制度的基本原理,它贯穿于经济法立法、执法和司法等法律实践活动中。

(一) 遵循经济规律的原则

社会经济有其自身发展的客观规律,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的法律,具有主观意志性,不能创造经济规律,只能反映经济规律。在主客观这对矛盾中,只有主观意志符合客观规律,才能促进事物的顺利发展。因此,经济法只有遵循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等),才能有效地促进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 政府适度干预的原则

市场经济是竞争经济,市场对生产要素的配置正是通过竞争来实现的。但是,自由竞争在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是优胜劣汰,最终导致垄断的产生。垄断不但会阻碍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也会损害消费者的利益。此时,国家(通过政府)有必要进行适度的干预,从全局出发,进行宏观调控,规范竞争行为,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三) 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公平与效益相结合的原则,是指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发展中,必须协调公平与效益这对矛盾。没有公平的经济将失去发展方向,没有效益的经济将失去活力。因此,经济法通过设计生产要素分配制度等来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通过社会保障等再分配制度来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公平。当然,不同时期,经济法的价值取向是不一样的。我国改革开放30年来,一直是“效益优先,兼顾公平”,而随着社会深层次矛盾的不断显露,“民生”问题的提出,现今经济已经到了“公平、效益并重”的时期。

(四) 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坚持可持续发展是我国经济建设的重大战略。经济的发展涉及资源的开发利用、废弃物